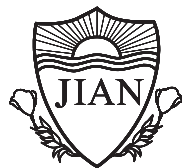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有關收購之意向書公佈

(概要)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交易標的訂立意向書。交易標的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開發生產銷售農用鉀肥及其相關產品。

訂立的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故需待訂約各方簽署相關正式協議後，方可做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不一定實行。建議收購若付諸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披露及／或審核及／或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適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正文)

本公佈乃根據相關聯合交易所一項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意向書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布，於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華普智通中國、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就買方收購賣方持有的一家公司及其附屬資產（交易標的）訂立意向書（建議收購）。交易標的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開發生產銷售農用鉀肥及其附屬產品。

買賣雙方將真誠磋商建議收購之條款，旨在促使訂約方在本意向書簽署之日起四個月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有關期間），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賣方同意並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買方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盡職調查；賣方鄭重承諾，於有關期間，其將不會就出售交易標的已發行股本或業務主動或繼續與買方之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或訂立聲明、意向、備忘錄或協議。

在有關期間完成時，買賣雙方訂約方簽署正式協議或終止合作，有關期間各自發生的費用支出自理。

本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建議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子支付領域IC卡應用軟件開發、設備製造、系統運營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長期致力於通過併購拓展本集團業務，以期為公司和股東創造價值，謀求長遠回報，遂決定與賣方訂立意向書以發掘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性。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不一定實行。建議收購若付諸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披露及／或審核及／或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適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翦英海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翦英海，李隨洋及霍浩然；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及胡海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張曉京及董芳。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確認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